



投資型保險

# 國泰人壽富利保本變額壽險

(第 2 期)

滿期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3 日國壽字第 10209000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4 日國壽字第 103070006 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商 品 說 明 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3 年 07 月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國泰人壽富利保本變額壽險

為結合投資與保障之壽險商品，  
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  
變額代表契約的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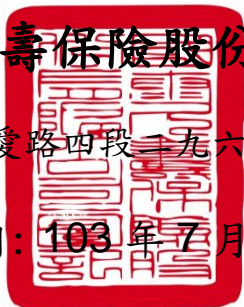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1頁)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保本型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即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各項費用後投入該基金之投資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要保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134%的計價貨幣本金保護。要保人於到期日前中途贖回、提前解約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要保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贖回價格。要保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基金之交易對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要保人於選定本基金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尚可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代理銷售，託收銀行代收(或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103年7月1日



總經理

熊明河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當配置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中查詢。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本商品風險程度屬保守型。

## 本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 一、投資標的

#### 1. 保本型基金（簡介請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8~10 頁）

- 選擇投資標的之理由：基於市場需求，選擇保護型保本基金，以滿足偏好固定收益保戶之需求。本投資標的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保本比率為投資配置日時投資標的價值之 134%。

投資標的名稱、計價幣別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計價貨幣	是否配息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紐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保本基金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NZD)	否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資料如下表：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399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site.com.tw">www.cathaysite.com.tw</a>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8樓

#### 2. 非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鏈結)（簡介請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1 頁）

- 提供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鏈結之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以保本型基金計價貨幣為主，若無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則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並考量基金過去歷史的績效及規模，選擇相對表現較佳且穩健的基金。

- 本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減少及變更投資標的，增加、減少及變更標的原則及理由同前項。

**投資標的名稱、計價幣別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計價幣別	是否配息
富達基金 II — 澳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澳幣 (AUD)	否
富達基金 II — 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美元 (USD)	否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及在臺總代理人資料如下表：**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投資標的在臺總代理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按2 網址：http://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5樓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限躉繳，所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30 萬元，最高為新臺幣 5,000 萬元。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第十一、十二、十三條，範例說明請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2 頁)**

**1. 滿期保險金【條款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單所載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以該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交付之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十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

**2.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條款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殘廢保險金【條款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殘廢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四、本保險相關費用說明：

本保險之相關費用說明請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4 頁之費用說明。

####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 六、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六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 投保規定

一、保險期間：自投保始期至投資標的運用期滿。

二、繳費方式：限躉繳。

三、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15 足歲至 75 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20 足歲。

四、所繳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30 萬元，最高以新臺幣 5,000 萬元為上限。

五、保險金額限制(新臺幣)：(保險金額以萬為單位並需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投保年齡 限制	15 足歲~40 歲	41~65 歲	66~70 歲	71~75 歲
「保額/保費」 比例限制 <sup>註</sup>	0.3~1	0.15~1	0.15~1	0.01~1
保額限制(萬)	10~1,000	10~1,000	10~500	10~500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 六、繳費規定：

1. 限躉繳。
2. 以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匯撥/劃撥方式繳納。
3. 匯撥/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公司入帳。

七、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 費用說明

###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b>(一)、前置費用</b>		
保費費用	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未滿新臺幣 200 萬元者： <b>5.5%</b> 保險費為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上者： <b>5.2%</b>	
<b>(二)、保險相關費用</b>		
危險保險費	指依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與保險金額計算，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危險保險費費率表請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7 頁）。	
<b>(三)、投資相關費用</b>		
保本型基金	申購手續費	完全不收取。
	經理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保管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贖回費用	完全不收取。
非保本型基金 (註)	申購手續費	完全不收取。
	經理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保管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贖回費用	完全不收取。
<b>(四)、其他費用</b>	目前本公司無收取其他費用。但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於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或所屬公司可向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費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除短線交易費用外，依各該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約定有其他應收取費用或法定費用者，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信公司網站閱覽。	

註：「非保本型基金」係指保險單條款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僅供契約復效時或保險單條款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終止時鏈結)。

## 二、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一)保本型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sup>註</sup>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紐幣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 保本基金	無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b>0.50%</b> 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起五個評價日內以紐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b>0.05%/年</b>	無

註：本基金之經理費於核准成立時一次收取 3.5%，並且直接反應在基金淨值。

### (二)非保本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鏈結)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最高經理(管理)費 每年(%)	最高保管費 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富達基金 II—澳幣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無	<b>1.00</b>	<b>0.35</b>	無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無	<b>1.00</b>	<b>0.35</b>	無

註一：上述各項投資標的之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係以 103 年 4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註二：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三、自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在臺總代理人/經理公司	通路服務費分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0.5%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註 1：如投資至國泰投信經理之保本型基金，則於基金核准成立時一次收取基金存續期間之費用(如基金存續期間為 7 年，則每年不多於 0.50%，7 年合計不多於 3.5%)。

註 2：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所屬公司明細請見本商品說明書 1~2 頁。

註 3：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0.5%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5元( $1,000 \times 0.5\% = 5$ 元)。

註：如投資至國泰投信經理之保本型基金，則於基金核准成立時一次收取基金存續期間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危險保險費率表(7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保額

國泰人壽富利保本變額壽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750	294	46	3,559	1,754
16	804	312	47	3,848	1,915
17	832	325	48	4,164	2,085
18	836	333	49	4,508	2,262
19	837	336	50	4,886	2,451
20	837	335	51	5,301	2,656
21	836	333	52	5,757	2,886
22	837	332	53	6,259	3,148
23	840	334	54	6,810	3,450
24	847	340	55	7,414	3,797
25	860	350	56	8,076	4,190
26	881	366	57	8,797	4,628
27	910	388	58	9,583	5,110
28	949	414	59	10,436	5,635
29	999	444	60	11,361	6,202
30	1,060	478	61	12,363	6,815
31	1,133	515	62	13,447	7,482
32	1,216	555	63	14,619	8,209
33	1,308	597	64	15,884	9,009
34	1,410	642	65	17,250	9,890
35	1,521	691	66	18,722	10,861
36	1,640	743	67	20,305	11,929
37	1,770	801	68	22,005	13,101
38	1,911	864	69	23,825	14,384
39	2,064	936	70	25,771	15,784
40	2,230	1,016	71	27,846	17,309
41	2,410	1,108	72	30,050	18,965
42	2,606	1,211	73	32,385	20,759
43	2,817	1,328	74	34,851	22,699
44	3,045	1,458	75	37,445	24,791
45	3,292	1,601			

## 投資標的簡介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將於增印時更新，欲查詢最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等最新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依各總代理人及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 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 一、保本型基金

- 投資標的名稱：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紐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保險須 100%投資於保本型基金
- 基金種類：保護型保本基金
- 投資目標：本基金為具保本特性的投資商品，滿足保戶對計價貨幣本金保護之需求，本基金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保本比率之計價貨幣本金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以確保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達成保本比率；另一方面保戶還可利用部分計價貨幣本金參與連結標的之表現，使其投資兼具保本性及獲利性。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RR2

- 基金風險程度：保守型
- 投資地區：本基金固定收益之交易對手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內；本基金連結標的指數期貨之編制及交易所在地為美國（投資海外）。
- 固定收益（定期存款）交易對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 \* 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2/標準普爾(S&P)A/惠譽(Fitch)A
  - \*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Ratio)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Tier 1 Capital Ratio)	資本適足率 (Total Capital Ratio)
13.2%	13.2%	16.8%

資料來源：瑞士銀行總行財報，2014 第一季

- 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紐幣陸億伍仟萬元，最低為紐幣壹仟參佰萬元。
- 目前資產規模：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經理人簡介：

姓名	廖維苡
學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經歷	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經理人（102/10/24-迄今）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副理(102/07/01~迄今)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私募）經理人（100/5/3~102/1/2） 寶來曼氏期貨自營事業處自營三部儲備操盤人（97/6/2~98/9/21）

-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保證機構：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 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本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日
  - 投資配置日：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
  - 年期(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即投資配置日)起為期 7 年
  -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投資配置日起為期 7 年
  - 計價幣別：紐幣(NZD)
  - 保本比率：投資配置日時投資標的價值之 134%(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 註：如因政府法令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或其他相關稅法有變更時，本基金之保本比率將依相關稅法之變更調整之。

-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 10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保本比率+參與率 $\times$ 連結標的表現+差異值)
  - =10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134%+參與率 $\times$ (1.19%+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的月平均報酬率)+差異值]
  - =10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134%+參與率 $\times$ {1.19%+[(NK<sub>1</sub>- NK<sub>0</sub>) / NK<sub>0</sub>]/ N]+差異值}

其中

  - 參與率：範圍為 40%~160%，將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確定，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公告之數值為準
  - 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掛牌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
  - NK<sub>1</sub>：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最近月合約收盤價
  - NK<sub>0</sub>：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後第三個評價日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最近月合約收盤價
  - N：存續期間內總月份數，N = 7(年)  $\times$  12(月/年) = 84(月)
  - 差異值：為操作追蹤誤差及期貨保證金帳戶孳息。
  - 註 1：「參與率 $\times$ 連結標的表現+差異值」不為負值。
  - 註 2：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36-599) 查詢相關資訊。
  
-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信用風險、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淨值)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其它注意事項(詳細資料請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4~15 頁)
  
-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之情形(詳見保險單條款附件一)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於募集期限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紐幣壹仟參佰萬元整。因本基金為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故當傘型基金之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亦不成立，相關資訊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保本比率之條件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若本基金因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因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 二、非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鏈結)

- 契約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須 100%重新投資於下表中與保本型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若無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則將投資於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 基金基本資料：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基金型態、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開放式、貨幣型	無上限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風險報酬等級	收益分配
澳元	澳大利亞	RR1	無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Tim Foster	Tim Foster 在 2003 年加入富達，2003 至 2007 年擔任富達投資的分析师，2007 年起擔任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澳幣為單位之債券及其他許可資產。富達所有的貨幣型基金均榮獲穆迪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最高評級 Aaa 等級。富達貨幣型基金殖利率為反映基金過去所累積之報酬率。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基金型態、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開放式、貨幣型	無上限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風險報酬等級	收益分配
美元	北美	RR1	無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Tim Foster	Tim Foster 在 2003 年加入富達，2003 至 2007 年擔任富達投資的分析师，2007 年起擔任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券及其他許可資產。富達所有的貨幣型基金均榮獲穆迪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最高評級 Aaa 等級。富達貨幣型基金殖利率為反映基金過去所累積之報酬率。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 基金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113.60 百萬澳元	澳元	1.57	4.00	7.72	147.01	0.05	0.15	0.25	0.36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193.20 百萬美元	美元	0.05	0.10	0.15	67.13	0.01	0.01	0.01	0.55

資料日期：基金規模為 103/04/30；投資績效與年化標準差為 103/04/30。

-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等。(詳細資料請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5 頁)



## 投資範例說明

### 一、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後滿期保險金領取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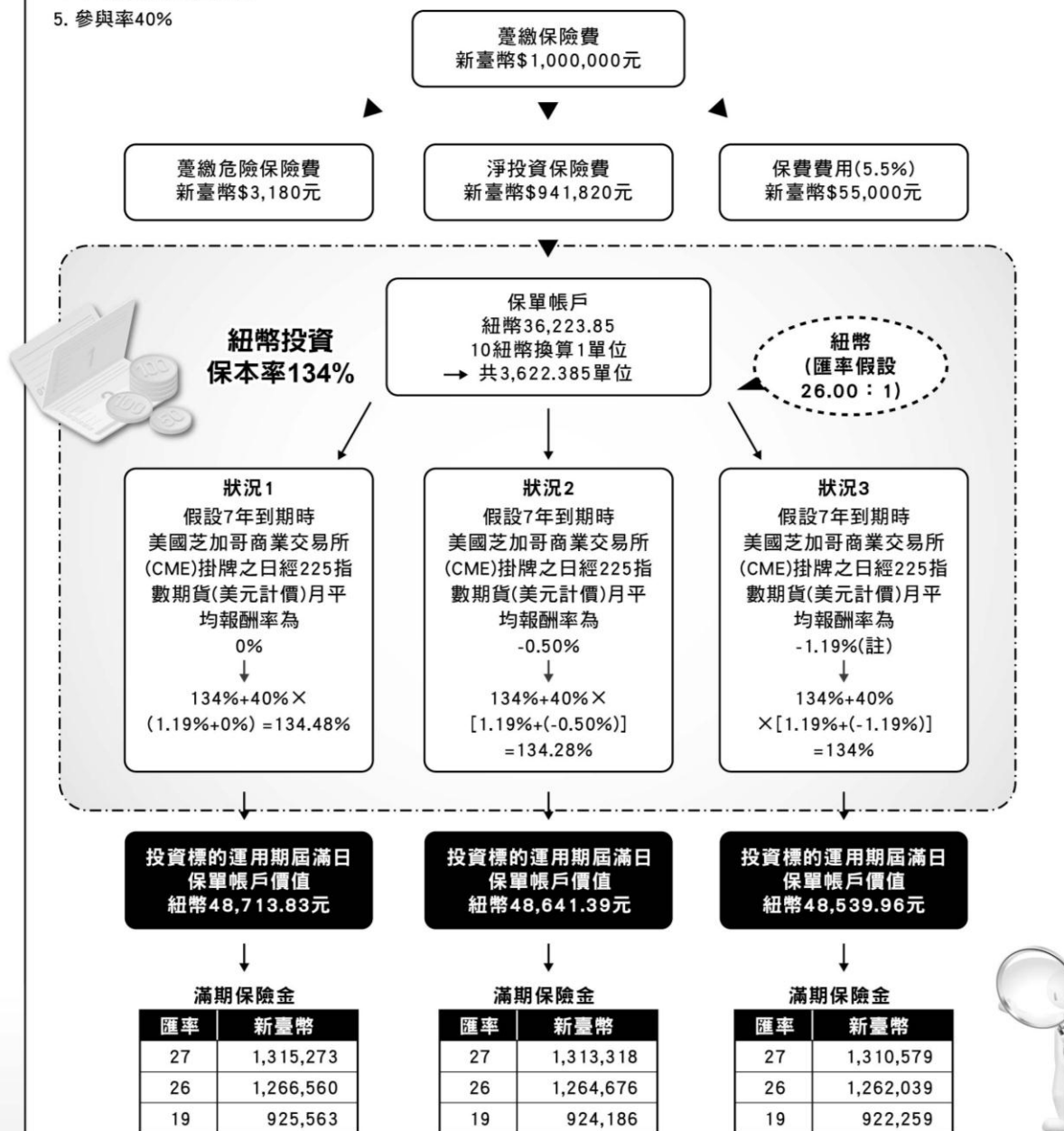
情境：假設甲君為 30 歲男性，躉繳新臺幣 1,000,000 元購買「國泰人壽富利保本變額壽險」，保額為 30 萬元，投資標的運用期間為 7 年，扣除費用後，以 1:26 之匯率換匯為紐幣並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且於保險期間內沒有單位贖回的情形、不考慮利息及差異值，則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滿期保險金如下所示：

### 投資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假設

1. 以30歲男性，保額30萬元，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計算
2. 保戶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
3. 保險期間未贖回單位數
4. 不考慮利息與差異值
5. 參與率40%

註：以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最近月合約收盤價最差為「零」的狀況計算，則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的月平均報酬率為-1.19%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最差狀況為保本比率 134%。

※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於保險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況、不考慮利息及差異值，而實際給付時會因市場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本保險須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始可享有 134% 的計價貨幣本金保護。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說明：

1. 假設 7 年到期後，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月平均報酬率為 0%：

$$\text{滿期保險金} = 36,223.85 \times [134\% + 40\% \times (1.19\% + 0\%)] = 36,223.85 \times 134.48\% = 48,713.83 \text{ (紐幣)}$$

依照不同匯率兌換新臺幣之金額如下：

假設 匯率	27	1,315,273 元(新臺幣)
	26	1,266,560 元(新臺幣)
	19	925,563 元(新臺幣)

2. 假設 7 年到期後，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月平均報酬率為 -0.5%：

$$\text{滿期保險金} = 36,223.85 \times [134\% + 40\% \times (1.19\% + (-0.5\%))] = 36,223.85 \times 134.28\% = 48,641.39 \text{ (紐幣)}$$

依照不同匯率兌換新臺幣之金額如下：

假設 匯率	27	1,313,318 元(新臺幣)
	26	1,264,676 元(新臺幣)
	19	924,186 元(新臺幣)

3. 假設 7 年到期後，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月平均報酬率為 -1.19%：

$$\text{滿期保險金} = 36,223.85 \times [134\% + 40\% \times (1.19\% + (-1.19\%))] = 36,223.85 \times 134.00\% = 48,539.96 \text{ (紐幣)}$$

依照不同匯率兌換新臺幣之金額如下：

假設 匯率	27	1,310,579 元(新臺幣)
	26	1,262,039 元(新臺幣)
	19	922,259 元(新臺幣)

## 二、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的計算

1. 假設乙君 30 歲男性，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投保「國泰人壽富利保本變額壽險」，保額新臺幣 30 萬元（保額下限為 10 萬與保險費 100 萬×保額/保險費比例限制 0.3 的較大值）。若假設每年以投資報酬率 3%、-3%、-4% 分別計算，則乙君各保單年度底的保單帳戶價值以及身故保險金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

保單 年度	年 齡	保費 費用	危險 保險 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3%		-3%		-4%	
				保單帳戶 價值	身故 保險金	保單帳戶 價值	身故 保險金	保單帳戶 價值	身故 保險金
1	30	55,000	3,180	970,075	1,270,075	913,565	1,213,565	904,147	1,204,147
2	31	-	-	999,177	1,299,177	886,158	1,186,158	867,981	1,167,981
3	32	-	-	1,029,152	1,329,152	859,574	1,159,574	833,262	1,133,262
4	33	-	-	1,060,027	1,360,027	833,786	1,133,786	799,932	1,099,932
5	34	-	-	1,091,828	1,391,828	808,773	1,108,773	767,934	1,067,934
6	35	-	-	1,124,582	1,424,582	784,510	1,084,510	737,217	1,037,217
7	36	-	-	1,158,320	1,458,320	760,974	1,060,974	707,728	1,007,728
滿期保險金				1,262,039		1,262,039		1,262,039	

- 註：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含保費費用及危險保險費)。  
 5.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和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保險單條款第 23 條。
2. 假設丙君投保「國泰人壽富利保本變額壽險」後，於 50 歲時身故且當時契約仍有效，則丙君之身故保險金如何計算?(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  
 以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給付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單位:新臺幣

保險金額	保單帳戶價值(假設)	身故保險金
30 萬元	100 萬元	130 萬元

身故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 = 30 萬元 + 100 萬元 = 130 萬元

##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保本型基金之風險揭露

#### 1. 信用風險：

在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之分離帳戶，信用風險係指本基金之固定收益部分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為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保戶需承擔該銀行之信用風險，如果該銀行無法履行責任時，將造成保戶損失。此外，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計價貨幣本金之功能。

#### 2.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淨值)風險：

本保險須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提供之計價貨幣本金保護。「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保戶若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提出贖回申請，得依本基金之淨值贖回，惟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之贖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本基金保本比率或發行價格。

#### 3. 匯率風險：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掛牌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是參與日本股市最熱門的指數期貨交易標的之一，但並不表示未來完全沒有流動性轉差的風險，本基金保護本金以外的績效表現仍可能受到市場流動性轉壞之影響。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

6.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其價格走勢連結日本東京證交所掛牌之東證一部指數中，成交量最活躍及市場流通性最高的 225 檔股票，深具日本股市代表性，行業涵蓋消費、工業、資訊及金融等核心經濟板塊，其中以循環性消費類股佔權重約 23.5% 左右為最大宗，故循環性消費相關類股之產業景氣變化對日經 225 指數期貨漲跌影響程度較大，其餘產業則分布相對平均，受到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程度較輕微，但仍會受到全球性景氣循環影響及全球性經濟衰退衝擊，故市場對全球景氣循環的預期，可能影響本基金保護本金以外之績效表現。

7. 其它注意事項：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本公司不負保證之責。

(2)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本商品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非保本型基金之風險揭露－國外貨幣型基金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7.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8.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重要條款摘要

### 國泰人壽富利保本變額壽險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二、保險費：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一次繳交之躉繳保險費。本契約保險費之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且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三、危險保險費：指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四、保單價值準備金：指本公司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自危險保險費中所提存之款項。
- 五、保費費用：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詳如附表一。
- 六、淨保險費：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危險保險費及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七、淨保險費本息：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利息之總額。
- 八、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之。
- 九、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於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其主要機關報備成立之日。
- 十、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日。
- 十一、營業日：指本公司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 十二、評價日：指個別投資標的之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十三、投資標的：指本契約提供之投資項目（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四、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
- 十五、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本契約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經理或發行公司。
- 十六、投資標的運用期：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之年期，並經記載於保險單者。
- 十七、投資配置日：指本公司將下列金額，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日：
  - (一)淨保險費本息：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將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於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
  - (二)復效所繳交之復效保險費：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到復效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之次一評價日將復效保險費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 (三)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終止時：本公司將於收到轉出金額之次一評價日將轉出金額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 十八、保單帳戶：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用以記錄其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指依第十條約定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指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經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所公告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保單帳戶內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而得之外幣價值。
- 二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其已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總數所得之值。前述淨資產價值為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後之餘額。總負債包含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
- 二十二、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一)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指本公司將淨保險費本息依第九條第一項之匯率約定轉換為該投資標的的計價貨幣後，以每十元計價貨幣換算一單位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指本契約效力恢復後或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因第三十五條之事由終止時，本公司將相關金額依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匯率約定轉換為該投資標的的計價貨幣，再



除以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後之次一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二十三、三家銀行：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契約的終止（一）

### 第六條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接到通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於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起生效。

## 契約的終止（二）

### 第七條

本公司給付第十一條滿期保險金、第十二條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十三條完全殘廢保險金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匯率計算

### 第九條

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時，本公司根據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前第四個表定營業日（依人事行政總處所定最新有效之年度辦公日曆表為準）之三家銀行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新臺幣轉換為等值的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但前述匯率計算日期因不可預期之特殊情事致成為非營業日時，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因投資標的發行不成立須返還利息時，根據給付當時三家銀行前一營業日的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要保人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申請恢復契約效力，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受相關金額並確認收款明細後之次一評價日，按三家銀行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該金額轉換為等值的投資標的計價貨幣。

因本契約第三十五條情形發生而須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依實際收到轉出金額之次一評價日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轉出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再依當日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轉入之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但轉入之投資標的與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為相同計價幣別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 第十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首次「投資配置日」前：

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至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止，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平均值，將淨保險費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為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及未投資金額之和。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單所載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以該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交付之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十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

##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如受益人係於本公司給付前條滿期保險金後，始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者，本公司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備齊第十七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逾第二十九條之時效但本公司尚未給付前條滿期保險金者，本公司改以前述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喪葬費用部分上限之已繳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備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為準。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或向同一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之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金額至前項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制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殘廢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如受益人係於本公司給付第十一條滿期保險金後，始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者，本公司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備齊第十八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逾第二十九條之時效但本公司尚未給付第十一條滿期保險金者，本公司改以前述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四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除外責任

###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評價日為基準計算受益人原應得之保險金中所含保單帳戶價值部分，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六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本契約累積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總和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和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交付與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要保人依第三項約定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交付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前條約定停止效力時，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生效時依第二十三條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到第二項之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後之第一個評價日，將該筆金額重新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變更附件二之投資標的，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一、本公司陳報主管機關變更投資標的者。
- 二、投資標的有因故解散、清算或因合併而消滅者。
- 三、投資標的停止提供本契約鏈結者。

## 不分紅保險單

###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因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因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 投資標的之終止

### 第三十五條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終止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於接獲該發行公司之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終止，要保人保單帳戶內之該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並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 附表一：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b>(一)、前置費用</b>		
保費費用	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未滿新臺幣 200 萬元者： <b>5.5%</b> 保險費為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上者： <b>5.2%</b>	
<b>(二)、保險相關費用</b>		
危險保險費	指依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與保險金額計算，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危險保險費費率表如附表二）。	
<b>(三)、投資相關費用</b>		
保本型基金	申購手續費	完全不收取。
	經理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保管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贖回費用	完全不收取。
非保本型基金 (註)	申購手續費	完全不收取。
	經理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保管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贖回費用	完全不收取。
<b>(四)、其他費用</b>	目前本公司無收取其他費用。但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於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所屬公司可向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費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除短線交易費用外，依各該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約定有其他應收取費用或法定費用者，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信公司網站閱覽。	

註：「非保本型基金」係指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僅供契約復效時或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終止時鏈結)。

##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一)、保本型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sup>註</sup>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紐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保本基金	無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b>0.50%</b> 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起五個評價日內以紐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b>0.05%/年</b>	無

註：本基金之經理費於核准成立時一次收取 **3.5%**，並且直接反應在基金淨值。

### (二)、非保本型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最高經理(管理)費 每年(%)	最高保管費 每年(%)	贖回手續費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無	<b>1.00</b>	<b>0.35</b>	無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無	<b>1.00</b>	<b>0.35</b>	無

註一：上述各項投資標的之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係以 103 年 4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註二：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附表二：危險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6年期	7年期	8年期	9年期	10年期	6年期	7年期	8年期	9年期	10年期
15	638	750	858	963	1064	248	294	338	381	421
16	693	804	911	1016	1117	267	312	355	397	437
17	722	832	939	1043	1145	280	325	367	408	448
18	726	836	943	1047	1149	289	333	375	415	456
19	728	837	944	1049	1153	293	336	377	419	460
20	727	837	944	1051	1156	292	335	377	420	464
21	726	836	945	1054	1162	290	333	377	422	468
22	725	837	948	1060	1173	287	332	378	426	476
23	726	840	955	1071	1191	287	334	383	434	489
24	730	847	967	1090	1217	289	340	392	448	506
25	738	860	986	1117	1254	296	350	407	467	530
26	751	881	1015	1155	1302	308	366	428	492	560
27	772	910	1054	1205	1364	325	388	454	524	597
28	801	949	1104	1267	1439	346	414	485	560	639
29	840	999	1167	1343	1528	371	444	521	602	686
30	889	1060	1241	1431	1630	399	478	561	648	738
31	947	1133	1328	1532	1747	431	515	604	697	794
32	1016	1216	1425	1646	1877	464	555	650	750	855
33	1093	1308	1534	1772	2021	500	597	700	807	920
34	1178	1410	1654	1910	2180	537	642	753	869	992
35	1270	1521	1784	2061	2352	578	691	810	936	1069
36	1370	1640	1925	2224	2539	621	743	872	1009	1155
37	1478	1770	2077	2401	2741	668	801	941	1091	1251
38	1595	1911	2243	2592	2960	720	864	1018	1182	1358
39	1722	2064	2423	2800	3196	778	936	1104	1285	1479
40	1861	2230	2618	3025	3452	843	1016	1202	1401	1615
41	2012	2410	2829	3268	3730	917	1108	1312	1532	1766
42	2175	2606	3057	3532	4030	1001	1211	1437	1677	1933
43	2352	2817	3305	3817	4355	1097	1328	1575	1837	2114
44	2543	3045	3572	4125	4707	1204	1458	1727	2011	2309
45	2750	3292	3861	4459	5089	1324	1601	1892	2197	2517
46	2973	3559	4174	4822	5504	1454	1754	2067	2395	2739
47	3214	3848	4515	5217	5957	1593	1915	2252	2605	2978
48	3477	4164	4887	5648	6451	1739	2085	2448	2831	3238
49	3763	4508	5293	6120	6992	1889	2262	2656	3075	3525
50	4077	4886	5738	6637	7584	2046	2451	2882	3344	3843
51	4422	5301	6227	7204	8233	2213	2656	3132	3645	4198
52	4801	5757	6765	7826	8943	2397	2886	3413	3982	4594
53	5218	6259	7354	8507	9718	2606	3148	3733	4363	5037
54	5678	6810	8001	9252	10564	2848	3450	4098	4792	5531
55	6183	7414	8707	10064	11484	3131	3797	4511	5272	6080
56	6738	8076	9479	10948	12484	3455	4190	4973	5805	6688
57	7345	8797	10318	11908	13567	3822	4628	5485	6394	7358
58	8007	9583	11231	12950	14739	4227	5110	6047	7040	8092
59	8727	10436	12219	14076	16005	4669	5635	6658	7743	8893
60	9510	11361	13289	15292	17368	5146	6202	7321	8507	9764
61	10359	12363	14446	16604	18834	5660	6815	8040	9338	10713
62	11279	13447	15694	18016	20409	6216	7482	8823	10243	11745
63	12276	14619	17040	19535	22097	6822	8209	9679	11232	12872

年齡	男性					女性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64	13356	15884	18490	21165	23902	7488	9009	10617	12315	14102
65	14525	17250	20049	22913	25829	8223	9890	11649	13501	15445
66	15788	18722	21724	24781	27881	9036	10861	12782	14799	16912
67	17153	20305	23517	26774	30060	9933	11929	14024	16218	18510
68	18623	22005	25434	28894	32366	10921	13101	15383	17766	20245
69	20205	23825	27478	31143	34798	12006	14384	16865	19447	22122
70	21905	25771	29651	33520	37352	13195	15784	18478	21269	24148
71	23726	27846	31954	36023	40024	14493	17309	20226	23236	26325
72	25673	30050	34385	38648	42806	15909	18965	22117	25353	28657
73	27748	32385	36944	41390	45688	17449	20759	24157	27626	31146
74	29956	34851	39625	44240	48657	19123	22699	26351	30056	33790
75	32295	37445	42423	47187	51697	20937	24791	28703	32644	36587
76	34767	40163	45327	50216	54790	22898	27040	31214	35389	39531
77	37369	42997	48325	53310	57914	25012	29448	33885	38287	42612
78	40096	45937	51403	56450	61045	27285	32018	36714	41328	45817
79	42942	48972	54542	59613	64157	29719	34750	39694	44503	49127
80	45897	52087	57722	62772	67221	32317	37640	42817	47795	52521

附表三：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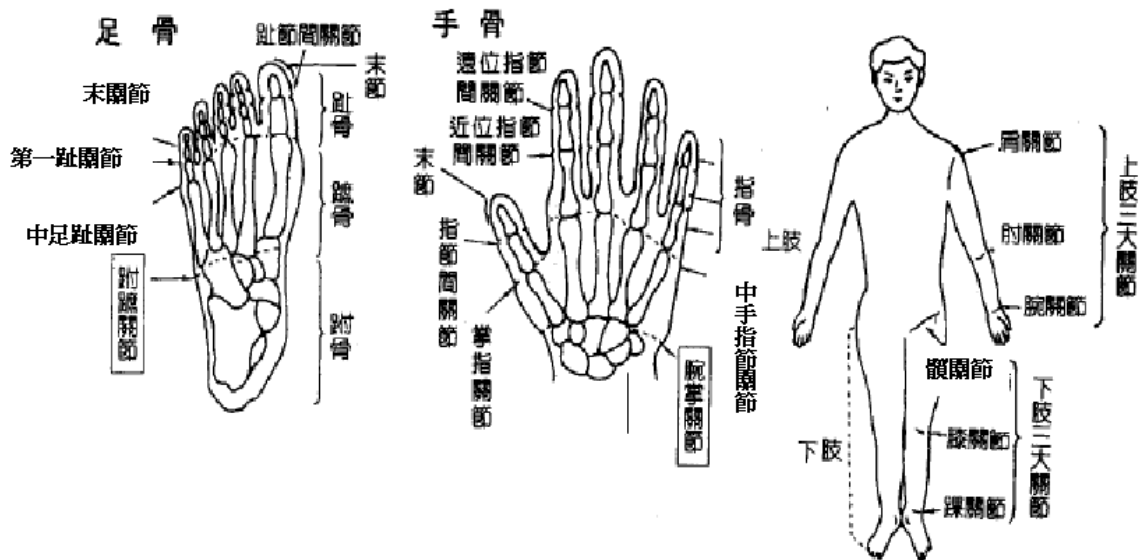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附件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介紹

### ※投資標的：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紐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保證機構：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 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紐幣
- 年期(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即投資配置日)起為期 7 年
- 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本基金為首次募集，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成立之日
- 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之日
- 基金種類：保護型保本基金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是否配息：否
- 保本比率：投資配置日時投資標的價值之 134%(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註：如因政府法令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或其他相關稅法有變更時，本基金之保本比率將依相關稅法之變更調整之。
- 經理費：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50% 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起五個評價日內以紐幣自本基金撥付之(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 保管費：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 申購手續費：無
- 贖回手續費：無
-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10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保本比率+參與率 $\times$ 連結標的表現+差異值)  
=10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134%+參與率 $\times$ (1.19%+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的月平均報酬率)+差異值]

=10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134%+參與率 $\times$ {1.19%+[(NK<sub>1</sub>- NK<sub>0</sub>) / NK<sub>0</sub>] / N}+差異值}

其中

參與率：範圍為 40%~160%，將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確定，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公告之數值為準

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掛牌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

$NK_1$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最近月合約收盤價

$NK_0$ ：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後第三個評價日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最近月合約收盤價

$N$ ：存續期間內總月份數， $N = 7(\text{年}) \times 12(\text{月}/\text{年}) = 84(\text{月})$

其中之「差異值」來源為操作追蹤誤差及期貨保證金帳戶孳息。

註 1：「參與率 $\times$ 連結標的表現+差異值」不為負值。

註 2：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36-599）查詢相關資訊。

- **注意事項**：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部位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 ■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於募集期限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紐幣壹仟參佰萬元整。因本基金為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故當傘型基金之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亦不成立，相關資訊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保本比率之條件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 本基金不成立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將外幣投資本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外幣投資本金之日起至其發還外幣投資本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紐幣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收到相關金額後，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併同利息返還予要保人。

註：外幣投資本金係指淨保險費本息依條款第九條換匯後之外幣金額。



## 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非保本型基金)

※本表之投資標的僅限於契約復效時或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終止時鏈結：

本契約復效時或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終止時，將重新投資於下表中與附件一所載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若無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則將投資於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計價幣別	是否配息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澳幣	否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美元	否

## 附加利益

- 1.國泰人壽網站會員線上服務（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2.保戶卡：於本公司特約商店消費、國泰綜合醫院掛號就診及自費健檢優惠，均享有折扣優惠。
- 3.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提供被保人於出國期間遭遇突發事故時，給予必要的協助。
- 4.國內道路救援服務：提供合格保戶各項車輛免費道路救援及諮詢服務，使其安心上路，平安回家。
- 5.高保費保戶免費健康檢查：提供保戶每三年免費健康檢查乙次。
- 6.保戶子女教育獎學金：每年提供保戶本人或其子女申請獎學金，以鼓勵用心向學。
  - 上述附加利益，本公司保留調整內容之權利。
  - 以上各項服務內容及申請辦法，詳情請洽本公司全省分支機構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6-5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